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賴憲樟
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6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062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督導所屬事業及工程對於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趕
工作業，應加強安全衛生設施，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
理，落實各項防災機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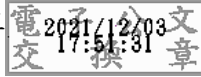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鑒於近期疫情趨緩及年終將至，事業單位為達工程進度或
訂單需求而多有趕工情事，請督導所屬事業及工程在經濟
復甦及各行業工作量能需求增加下，除持續維持職場防疫
作為外，並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對於
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或工安事故之趕工作業，應加強
安全衛生設施，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，落實各項防災
機制，切勿因趕工及疏忽而釀災。
- 二、另公共工程在工程履約階段，如發現施工廠商有延誤履約
進度而有趕工或縮短需求者，除依上述要求施工廠商加強
安全防護措施之外，並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5月



12日工程管字第09700186940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，要求監
造單位加強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之履約情形，
避免因趕工造成勞工傷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裝

訂



線

